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965-1994

河 南 省
开 封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965—1994

河南省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

秉公執法，以昭管理，

如振興國裕經濟再

立新功。

趙瑞蘭

九七、二、二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局长 赵瑞岚

副组长：副局长 周士舜

成 员：政研室主任 刘善堂

办公室主任 胡毅森 孙满昌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办公室

主编：李玉春

编辑：刘善堂 魏全忠 司世英 郑慎梁

孙天申 孙馨生 石中玉

供稿人：万维新 张志旺 张义秀 陈 萱 陈国勋 高 巍

张富申 肖文兴 胡毅森 杨金保 刘新法 吕泉山

王春荣 冯 发



开封市工商局领导成员(从左至右):

副局长:吉兆庆	纪检书记:秦信礼
副局长:宋伟民	党委书记、局长:赵瑞岚
副局长:周士舜	党委副书记:陈靖中
副局长:刘永建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编辑人员(从左至右):

前排:孙天申 孙馨生 刘善堂

后排:司世英 魏全忠 郑慎梁 李玉春

1997 年元月 3 日

目 录

第 一 编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机构建置	(28)
第一节 解放前概略	(28)
第二节 解放后机构的建立和演变	(29)
第三节 基层机构	(35)
第二章 工商团体	(41)
第一节 会 馆	(41)
第二节 商 会	(43)
第三节 工商业联合会	(45)
附：开封市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修正草案）	(47)
第四节 同业公会	(50)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	(59)
附：开封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61)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64)
第一节 解放前工商业登记管理	(64)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工商企业登记发展过程	(64)
第三节 对企业检查监督，端正生产经营方向	(76)
第四节 疏通渠道，扶持工业企业发展生产	(77)
第五节 建立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档案	(77)
第四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79)
第一节 一九四八年开封市工商业	(79)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至1952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行政措施	(79)
第三节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82)
第五章 个体工商管理	(86)

第六章 市场管理	(90)
第一节 市场沿革与管理概述.....	(90)
第二节 著名的市场和商场.....	(94)
第三节 集市贸易.....	(102)
第四节 庙会和夜市.....	(106)
第五节 管理办法与法规.....	(108)
附：开封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09)
附：开封市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13)
附：关于市区市场设置总体规划.....	(117)
第七章 经济检查	(118)
第一节 各个时期的概况与特征.....	(118)
第二节 宣传政策和法规.....	(122)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24)
第八章 经济合同管理	(126)
第九章 商标与广告管理	(129)
第一节 商标管理.....	(129)
第二节 广告管理.....	(134)

第 二 编

概 述	(135)
大 事 记	(137)
第一章 行政机构设置	(142)
第一节 正副局级干部变动情况.....	(142)
第二节 市工商局机关科室设立、变化情况.....	(142)
第三节 二级机构设立、变化情况.....	(143)
第四节 市局机关科室人员变化情况.....	(143)
第二章 企业登记管理	(145)
第一节 企业登记管理.....	(145)

第二节 企业监督管理.....	(149)
第三节 企业档案管理.....	(151)
第四节 外资企业登记管理.....	(152)
附：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封市审计局文件.....	(155)
附：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推行《开封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56)
附：开封市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157)
第三章 市场管理	(172)
第一节 市场发展概况.....	(17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75)
第三节 市区著名市场和夜市管理.....	(178)
第四节 开展创建文明市场活动，促进市场健康发展.....	(181)
附：开封市城乡集贸市场规范化管理基本标准.....	(184)
附：开封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185)
附：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我市城乡集贸市场建设的通知.....	(190)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3)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	(193)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4)
附：开封市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98)
附：关于对私营企业登记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6)
第五章 经济检查与法制工作	(208)
第一节 经济检查基本概况.....	(208)
第二节 经济违章违法活动的特点.....	(208)
第三节 主要做法.....	(209)
第四节 法制工作.....	(216)
第六章 商标与广告管理	(220)
第一节 商标管理.....	(220)
第二节 广告管理.....	(224)
附：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封市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公安局、开封市文化	

局文件.....	(228)
附：开封市印刷品广告管理暂行规定.....	(229)
附：关于加强户外广告管理的报告.....	(231)
附：开封市张贴品广告管理办法.....	(232)
第七章 经济合同管理	(233)
第一节 强化经济合同管理.....	(233)
第二节 做好合同纠纷调解仲裁工作.....	(235)
第八章 干部职工管理与教育	(239)
第一节 廉政建设.....	(239)
第二节 教 育.....	(240)
第三节 宣 传.....	(241)
第九章 工商团体	(243)
第一节 工 会.....	(243)
第二节 个协与私协.....	(244)
第三节 消费者协会.....	(247)
第四节 工商学会.....	(250)
第五节 广告协会.....	(251)
第十章 财务管理与基本建设	(253)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53)
第二节 基本建设.....	(255)
附：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市局机关财务管理的规定.....	(257)
附：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261)
编 后.....	(268)

概 述

开封工商行政管理当始于战国魏都大梁，而有历史可鉴是在北宋。宋都东京（即今开封市），废唐以前坊市制度，工商业喷薄而出，发展迅猛。太祖乾德三年（公元九六五年）四月十三日召开封府，令：“京城夜市至三鼓已来，不得禁止”，开全国夜市之始。太宗定商税则例榜于税务门，不准苛留行旅，原市官由税官代替，行征税与市场监督管理合一的制度。由于这种开放政策，使得开封于北宋时期成为历史的黄金时代。市衢商店栉次鳞比，各种市集星罗棋布、宽阔的御道、州桥、马行街等处市场行店日以继夜，通宵达旦；相国寺万姓交易，百业云集；界身巷金银采帛交易，动则千万；城内外酒楼饭馆，茶食脚店不可胜数，（据宋《会要》载，经政府登记的各类商店达六千八百余户（小商小贩尚不在内）。工商交易额居全国之首，年纳商税达五十五万缗。然则豪商趁机牟利，操纵市场，欺行霸市，居奇垄断，神宗熙宁五年（一〇七二）王安石变法中，于东京设都提举市易司，统辖各商贩，行头和牙侩，用内库与官款一百八十七万缗作本，吞吐商货，调剂余缺，控制物价兼行抵押贷款，为国家依法施行工商管理并以官营领导市场的创举，为当时东京的繁荣，民生安定和国家富强起到有益作用。而后为守旧官僚和豪强抵制，于元丰八年（一〇八五）神宗死后，便兴废无常。北宋以后，金、元入侵，中原板荡，开封地位下降，工商萧索，行政管理废弛。明代开封市场复盛，手工作坊、商店、酒楼、教数坊等杂列，遍及八坊、五隅（注一）庙会盛况空前，号称“八省通衢”“势若两京”。工商管理的“市司”由兵马司和开封府兼领。惜于明末崇祯十五年李自成起义军三次围城，官军阴谋掘河拒敌，九月十七日洪水汹涌，倾陷城垣，一代名城，付于东流，紫华胜景，成为泡影。

清初重建开封、城垣已非宋、明可比，加以几经“黄患”，工商业发展缓慢，工商行政管理亦无定制，大体以征（税）代管，或由行会自理，真正推行科学性的工商管理制度，当推晚清光绪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建立商部和次年初建立河南劝业道和农工商局以后。

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河南先后设劝业道与农工商局于省垣开封。十二月由农工商局拟订《试办商会章程》二十四款，次年正月河南候补道胡翔林筹设省垣商务总会，试办三年后于光绪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六月初九日报由商部奏请清官奉旨颁发关防、首任总理尚书勋，协理李步蟾加扎委用。接着，各行业先后建立同业公会，结合原有

同乡会馆、行会，在官府领导下，分别担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民国初建，沿袭旧制，工商行政仍由官署与商会两级管理。民国十六年（一九二七）六月，国民革命军达开封，成立河南省政府，改“都军制”为“委员制”，省垣开封工商行政先后隶属实业、工商、建设三厅。省会公安局先后颁行商会会馆和各种社会团体管理章程、系列和修正营业执照规则十六条，通过商会进行各业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并管理牙侩、行店、旅栈和市场秩序并查处经济案件。民国二年（一九一三）成立开封商务分会，七月省垣商务总会改组为河南省商务联合会，改“总理制”为“干事制”，公选普临电灯公司魏子青为主任干事。嗣后又改为“会长制”。民国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南京国民政府修正公布《商会法》，开封商会与河南联会随即依法改组，由“会长制”改“委员制”公选河南农工银行李汉珍任商会主席，并将开封商会组织规程和会员清册，通过省底转报南京国民政府立案，计报行业四十四个，合计一千零九十八户，从业六千一百七十三人，至此开封工商行政管理初步纳入正轨。

一九三七年七月爆发抗日战争，次年六月开封沦陷。民生贫困，百业凋敝，开封商会长杜秀升走避西安，为维持市面安定，商会暂以维持会出面，公举梁园春饭庄宋海亭任会长，接着伪省公署由安阳迁汴，建开封为市，成立伪市政府，下设建设科和市公安局。开封工商行政管理仍仿旧制，由伪省署建设厅，伪市府建设科和公安局配合商会多头管理。

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战胜利，开封光复，伪组织全部瓦解。九月河南省政府迁回开封，原省会公安局改称省会警察局，十一月复颁4省会颁发《营业执照规则》执行工商登记。同月十六日成立省社会处主管省垣工商团体登记，组训和劳资争议工作，省建设厅内设“市场管理处”主管开封几个大商场行政和财产管理，次年元月原开封商会长杜秀升复任，国民党开封县党部派鲁彦充任常委插手领导。由于民国政府政令不一，党政部门争权夺利，工商行政管理“政出多门”，加以三年解放战争，白区通货恶性膨胀，物价一日数涨，国民党军队要粮要款，商会日无暇给，百业疲敝，工商管理混乱，陷于各自为政，有名无实境遇。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开封第二次解放。十一月六日成立开封特别市人民民主政府。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特别市政府为开封市人民民主政府。同期成立市工商局，刘明远、貂光华任正付局长，局内设行政科、科长赵熙著，专司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改解放前的多元化为一元化领导。一九五三年工商局化分为工业、商业两局，工商行政归口领导而

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市场管理，仍归商业局行政科职掌，一九五六年商业局又分作商业，服务两局，各设行政科、主管所属各公司、行业的行政工作，市场管理则以服务局主管，会市工商行政管理复由一元化变为多元化（归口）领导。此一期间（一九四八、十二至一九五六）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开展金融货币斗争，打击金银黑市，先后巩固中州钞和人民币的地位。没收敌、伪和反革命分子的财产。创建国营企业确立领导地位，召开全市工商界代表会，宣布解散旧商会，建立开封市工商业联合会和改组各行业同业公会，积极恢复、扶持和调整私营工商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逐年进行私营企业开、歇业登记，换发营业执照。颁行摊贩登记，调整和管理办法。整顿旧商标，废除崇洋和封建迷信标记，重新登记注册。两次组织工商业调查，印行汇编。贯彻中央“三三决定”（注二），执行以稳定物价为中心的八项经济措施。加强市场管理，建立各类交易场所，整顿相国寺传统市场。打击投机倒把，取缔非法商业行为。组织各种物资交流和百货骡马大会，贯彻“城乡互助，内外交流”政策。开展“三反”、“五反”运动，打退不法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先后贯彻中南局和军政委员会“调整公私关系”和“关于活跃初级市场的六项措施”。先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粮、油、棉的统购，统销政策。贯彻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采取分期改造行商，排挤批发商，限制行店发展，取缔赌博性摊贩，实施工工、订货、经销、代销等措施，逐步深入地进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直至一九五六年一举完成全行业公私合营和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顺利实现以国营经济为领导，以集体经济为助手，以合作小组和个体经济作补充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这个阶段的任务是艰巨的工作是浩繁的，方针正确，方法得体，行动迅速，收效宏伟。

一九五六年对资改造工作基本胜利，社会主义初步实现后，工商行政分条把口，市场管理有所松弛，以致引起一些集体企业中的不法商人和社会上的投机分子相互勾结，套购倒卖重要物资，破坏统购、统销政策，兴起一股企图复辟资本主义的逆流。有鉴于此，一九五七年七月在市委和市人委领导下，以财贸委员会牵首，由各局、区十四名领导成员担任委员，组成开封市市场管理委员会与财委合署办公。副市长兼财委主任云峰和服务局长李秀卿分任正付主任委员，抽调专管干部贯彻执行市人委九月十六日《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工作方案》和九月二十一日市人委布告的《开封市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它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使不法之

徒，销形匿迹，市场趋向稳定。

一九五八年贯彻社会主义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声震全球，河南首当前冲，开封亦不例外。但另一方面由于盲目冒进，一“左”再“左”。出现了严重偏失，

“四高五风”横行“假、大、空”猖獗（注三），国民经济失调，损失浪费严重。继之又遭三年灾害，导致国民经济重重困难，市场秩序混乱，工商行政管理失常，陷入无人过问亦不敢过问的状态。

一九五九年十月开封市市场管理委员会和物价委员会合并，称“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由副市长宋光华、财委付主任庄春元，赵熙著等先后领导。为了放宽经济，以苏民困，根据中央方针，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市人委先后发布《关于迅速恢复农村集贸市场，活跃城乡经济的通知》和“布告”。先后恢复与建立集贸市场二十五处，对沟通物资交流，活跃城乡经济起到良好作用。

一九六一年市人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管理的布告》，并为保持市容，保护名胜古迹，决定撤销相国寺和禹王台两处市场，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市人委复行发布《加强市场管理布告》其中对物资管理，工商开歇业和小商小贩管理等作出规定。

一九六二年五月召开全市市场管理工作会议，制定“集市贸易管理”“小商贩管理”“物资管理”和机构设施“四个方案”，廿日市人委发布“加强市场管理八项规定”廿八日市场物价管委会，开始按照规定对小商小贩施行登记、整顿审查和取缔工作。

同年六月各区人委相继成立区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十六日市市场物价管委会制发《市场物价管理干部工作守则》十一条，八月出席参加河南省五市五县小商小贩安排改造座谈会，对合作商店的组织形式，商品来源、价格、核算、盈余分配、公积金、公益金，互助合作基金和店员要求退店单干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制定下解决意见。

由上所述，自一九五八年实行大跃进后，紧接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我市工商行政管理，处于低潮阶段。在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直接主持下，虽然囿于工商困境，民生艰辛，步子迈得不大，工商行政工作有所停滞，但对集贸市场管理，整顿商贩工作仍然做了不少工作。

一九六二年贯彻中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后，国民经济迅速好转，市场物价更须稳定，工商行政工作急待加强。当年元月市人委第十次委员会议，通过设立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恢复一元化领导，囿于正当精简机构，一时搁置。

一九六三年元月十四日市人委发布《加强工商业开业管理的布告》，附发《开封市工商业开业管理九条办法》，十六日接连发出“贯彻执行开封市工商业开业暂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元至四月普遍换发营业执照，清理整顿了小商小贩，同年八月又根据省局指示，重新复查，共计登记发照3,698户、5,128个生产经营单位，至此，停顿数年的工商登记，发照管理工作得以恢复。

四月十三日中共开封市委、市人委制发《加强集市贸易领导和管理的若干规定》确定集贸市场地点和经营范围，贯彻“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方针。同月又重点整顿工业品小商贩，由原来774户，保留274户，并贯彻四定（从业人员，经营范围，货源供应，营业地点）和归口管理。

五月，搁置年余的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正式诞生，地址设理事厅街22号，卅一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庄春元任开封市场管理委员会付主任兼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免去市财委副主任”。同月六日市人委通知“贯彻执行国务院公布”“商标管理条例的命令”，九日市局通知贯彻执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四月廿五日公布的“商标条例施行细则”重新开展商标登记注册，至此停顿数年的商标管理得以恢复。

七月市人委决定工商局编制定额，市工商局与市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各区工商局与各区市管会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市局设三科一室（市场管理科，工商行政科，商标科，办公室）至此，我市工商行政管理恢复一元化领导。

自从市工商局正式诞生，各区机构相继建立，编制定员定额后，与公、检、法、税局、银行的配合也相应加强，各项工作均得以正规发展，嗣后三年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工商局也加强领导，每年召开工商局长会议总结与部署工作。各项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制度陆续颁布。工作由低潮趋向高潮，显现一片欣欣向荣局面。

一九六六年五月省局召开全省工商行政工作和政治工作会议。十七日省局局长宋劭明有力地发出“突出政治，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总结号召。同月市委任命原财政局长崔振民接替庄春元任市局局长。正当贯彻省局会议精神，锐意刷新工商行政工作的时候，灾难性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在“四人帮”篡权“十年动乱”期间，原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瘫痪，名存实亡，层层领导遭受厄运，由“革命造反派”群众组织到“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的行政机构，执行一条过激过“左”的政策，到处围剿商贩，取缔集贸市场，提出“挖窝子”“打尖子”“连锅端”“割资本主义尾巴”“横扫一切自发势力”“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宁要社会主义的草，

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等极端口号和办法，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陷入极端混乱，造成了不少冤、假、错案。

一九七六年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拨乱反正，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形势有所好转。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封市工商行政工作获得新生，机构恢复，体制逐步健全，新生力量逐年增加，市局增设经济合同和广告管理业务，基层工商所发展到22个，遍布市区。在中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发展三户一体，疏通流通渠道”等方针政策和连续两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导下，逐步清除了二十年来的左倾思潮，执行了一条通向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四化”“富民强国”扫清障碍。一九八三年贯彻行政体制改革，地市合并，九月二十二日市委任命孙文治同志任市局局长，周阿如、吕治华、赵瑞岚三位同志任副局长，领导班子焕然一新，平均年龄45岁，比原来班子下降10.4岁，科学文化水平相应提高，各科室和各分局、股、所也相应易老更新，知识分子和青春苗子得以重用，一九八四年十月又招考录取青年干部103名，充注了“新鲜血液”。至年底全局国家干部职工346人，比一九八三年增加60%，比一九七九年增加103%。个体经济发展到6,966户比一九八三年增16.05%，比一九七九年增十五倍，比文化革命前的2,617户也增加近三倍。企业管理进一步加强，统一换发了国家局制发的营业执照，建立健全了“经济户口”增强了考核和“年检”工作。全市集贸市场发展到35个，比一九八三年增加两个，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一点三倍。一九八四年初大张旗鼓地宣传了《工商法规》增加了法制观念，改变了二十余年中规章，制度多以“草稿”、“草案”或“暂行规定”面目出现，随意更改甚至以人的意志代替法律的弊病，从而加强、纠正了经济检查工作。同年并建立了市、区两级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使经济合同管理和商标、广告管理均有法可依，得以正规发展。瞻望未来，随着开封市的经济改革，工商行政管理必将进一步增强和深入发展。

〔注释〕

一、见《如萝录》“形势纪第二”载：“在城有‘八坊’曰大宁宁坊、永安坊、宣平坊、安业坊、新昌坊、崇仁坊、惠和坊、广福坊；又有‘五隅’，曰汴桥隅、鼓楼隅、钟楼隅、土街隅、西关隅”。

二、“三三决定”：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前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

三、“四高五风”指当时河南出现的高指标、高估产、高征购、高销售和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共产风、违法乱纪风。“假、大、空”指说假话、大话、空话。

大事记

一、民国以前选录：

北宋太祖乾德三年（公元九六五年）四月十三日召开封府，令：“京城夜市至三鼓已来，不得禁止。”开全国夜市之始。至此我国自周至唐相沿袭的“坊市”制度彻底解体。

宋太宗（公元976—997）定商税则例榜于税务门，不准苛留行旅。原市官由税官代替。行“税行合一”制。

北宋熙宁五年（一〇七二）王安石变法中，在汴京设都提举市易司，统辖各商贩和牙行。以吕嘉问为提举，颁布了市易条例。

北宋熙宁八年（一〇七五年）东京税收总额达五十五万二千多吊居全国之冠。据宋《会要》载，仅在政府登记的各类商店就达六千四百余户，还有大量小商贩遍及全城。

明太祖（一三六八——一三九八）重本抑末，曾命在京兵马司兼管市司，每越三日较勘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一次，并定物价。外府州县由各城兵马司兼领市司，立盐法置局设官，令二十取一，以资军饷。

清康熙四年（一六六五）特谕：严禁各关违例收税或故意迟延勒措，并禁地方官吏滥收私派，科道督抚失察者须坐罪。四十三年（一七〇四年）谕禁私设牙行，并飭户部造铁斛。升、斗颁行以杜欺诈。

清乾隆元年（一七三六）谕令禁牙行侵吞客商资本，各省督抚凡私行增添关榷口岸者详细题板，嗣后不准违例苛索，督抚失察照例办罪。

清光绪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一九〇三、九、七）设商部衙门。九月将工部并入改称农工商部，河南设劝业道及农工商局于省垣开封直辖省垣工商行政。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一九〇五、二月）河南候補道胡翔林筹设河南商务总会于开封。河南农工商局派胡海帆为议员，公举王叔明、郑子固、常鉴堂为劝业代办委员、邱履庵（泰基）、冯直牧（麟炳）任总、协理。总会所设南书店街路西。

光绪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一九〇八、八、十六）《河南官报》258期公布清宫御批河南商务总会正式成立，颁给关防、总理、协理加札委用。

二、民国时期：

元年（一九一二）一月八日改河南劝业道为实业司，任命唐河县人谢桓武为司长，